

# 机械执法是如何“炼”成的

特约评论员 王坤

最近一段时间,行政机关机械执法问题引起社会关注。四川宜宾一男子在自家鱼塘电鱼被处罚,经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核查会审,认定该起案件办理存在适用法律不当的问题,责成作出行政处罚的派出所予以纠正。所谓机械执法,大意是严格按照法条的规定执法,在老百姓心目中,本不该处罚或处罚过重,因而无法被广大民众认同。但从执法机关的视角上看,他们是严格依法行政,否则就是行政不作为。从认知角度上看,机械执法起源于两个误区:

误区一:依法行政就是要严格按照法条的字面含义执法。实际上,包括法律在内的任何规则都是极为有限的,客观社会生活无限复杂,任何规定都不可能面面俱到,都有大量的解释空间。比如禁止将任何车辆带进公园的规定,看似简单明白,然而如果是将电动汽车玩具带进公园呢?的确,当我们说到公共汽车、小汽车或摩托车

时,丝毫不会怀疑“车辆”这个语词意义的确定性,而当我们面对一辆电动汽车玩具时,会发现“车辆”这个词语的意义变得模糊不清。

在自家鱼塘电鱼被处罚事件中,警方依据渔业法规定作出处罚。该规定原文是:“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廖某确实使用电鱼工具电鱼,但地点是在自家承包的鱼塘。如果仅仅依据字面理解的话,自然是应当进行处罚,因为上述规定没有区分自家鱼塘和公共水体。问题是:在自家鱼塘上电鱼,有无破坏渔业资源?

误区二:法律就是具体的规则。规则无疑是法律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行为提供确定的、可预测的导向。但规则并非全部,在每一部法律中,除了规则以外,还有法律理念、立法目的。法律理念就是任何一部法都要追求的公正正义,立法目的是法律所追求的社会效果。在行政执法的时候,不仅要考虑到具体的法条,还要考

虑到法条背后的立法目的,考虑到是否违反正义理念,进而对具体的法律规则进行解释,看看是否适用、如何适用。这些因素是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指路明灯,时刻不能忘记。

机械执法,无一不是机械地执行法条,而无视法条背后的立法目的、正义理念。貌似严格执法,但实际上背离了法律,远离了正义。在自家鱼塘电鱼被处罚,把在自家鱼塘捕捞视作破坏渔业资源,超出了一般社会大众可接受的限度,违反正义理念。同时,该法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公共水体中的渔业资源,而自家鱼塘中的鱼本身就属于廖某的财产,何来破坏一说?

说到底,机械执法是一种思维惰性,是近代以来被广为批判的概念法学的体现。这种概念法学迷信法律概念的准确性,认为法条是圆满的、完善的,只要照着执行就可以了,从不考虑法条的具体背景、制定目的、适用限制。

如何克服机械执法?主要办法就是在执法过程中要开动脑筋,敢于担当。应努

力从立法目的、法律理念等方面准确理解法条的具体规定,界定法条的适用范围,充分考虑执法的社会效果,不要让执法效果严重背离社会大众的认知,让情理和法理融为一体。要做到这一点,不仅需要法律知识,也需要法律修养,更需要勇气和担当。

当然,毋庸讳言,行政执法的裁量空间存在法律刚性的约束,行政执法只是在法律刚性的约束范围内尽量符合正义理念、立法目的。超出这个范围,就只能通过司法路径救济了。比如,在杭州方林富炒货广告语案件中,西湖区市场监管局对方林富炒货店处罚20万元,这是广告法相关规定下的下限。后来,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最终判决“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10万元。说到底,与行政执法相比,司法自由裁量权相对更大一些,可以采取“目的性限缩”手段,排除广告法相关规定适用,直接适用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本案。

## “爸爸”的善意回复 令人温暖

谢晓刚

“爸爸也很想你!”近日,陕西西安一名24岁青年给父亲生前手机号发短信,讲述自己的现状,并称非常想念爸爸,竟意外收到回复。原来是新机主收到短信后,以其父亲的名义暖心回复,鼓励他收拾好心情,重新出发。

青年称自己泪目了,并不断表达感谢。“父母在世山成路,父母不在路成山。”这名给父亲生前手机号发短信的青年由于考研没有进入复试,心情非常低落,于是想起了已故的父亲,想跟父亲说说心里话。

新机主表示,开始以为是对方误发的信息,看了信息的内容后,觉得他应该是遇到了一些困难,需要人鼓励。考虑了许久,还是回复了这条信息,希望自己的回复能给他力量,帮助他重拾信心渡过这个难关。

善可以感染别人,也会传递给社会,会让这个世界变得足够温暖。“感动来自每一个人的善意”“愿更多的人释放出一份善意”“真的很温暖”……“孩子给离世父亲发了条短信,意外收到回复”感动了无数网友。

这一幕令人潸然,也不禁让人想起“故事不多,宛如平常一段歌”这句歌词。现实生活中,并非所有的故事都会被流传,也并非所有的善意会被传递。曾几何时,生活中的你我变得小心翼翼,当遇到陌生电话、陌生信息时,大多数人会因为“陌生”而置之不理,甚至因为担心受骗而直接将对方号码拉黑,不是心中没有善意,而是害怕自己的善意被利用。

好在尽管心有纠结,但绝大多数时候善意还是会站出来的。公交车司机救下轻生女子,外卖小哥报警救下失意女子……这一件件因善而感人的事迹,就发生在一个个陌生的你我之间,也让我们更加坚信善意如炬,温暖永续。

一丝善意,于己可能微不足道,对别人而言可能就是春风扑面。有人慷慨解囊帮助他人,是因为自己受过帮助,想将这份温暖传递下去,有人纯粹是因为与生俱来的善良与爱,有人两者都有。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些源自内心深处最朴素的爱与善良,发芽生长,总会在某个不经意的时刻,温暖着你我,也引导着社会向善向美,让世界足够温暖。



## 多彩读书空间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近日正式上线。该平台依托数字技术,通过汇聚优质资源、营造互动场景、展示阅读成果,为不同学段学生、社会公众提供丰富多彩的读书空间。

新华社 商海春

## 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 督改不应限于字体放大

丰收

打开药品说明书,一行行如蚂蚁般的小字密密麻麻,“让人看得有点头晕”。这是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姜艳玲第一次看到药物硝苯地平的说明书时的“初印象”。当地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药监部门在该市几家药企开展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试点。如今,列入改造试点的相关药品说明书改进版本已经上市。

药品说明书是载有药品重要信息的法定文件,是选用药品的法定指南,主要包括药品的品名、规格、生产企业、药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号、有效期、主要成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这些信息对患者无疑十分重要,但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中老年患者想看清楚不容易,有的老年人无奈地求助别人,有的不得不借助于放大镜浏览。

我国正在进入中度老龄化,老年人口的占比越来越高,加之老年人大多患有慢性病,可以说,老年人群是药品说明书的主要“读者”之一。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不仅给老年人带来阅读困难,还可

能因看不清字而存在用药安全隐患。所以,舆论一再呼吁对药品说明书进行“适老化”改造。

据报道,连云港市检察机关以实际行动来推动药品说明书改进,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检察官先通过走访群众,发现“费眼的”说明书困扰老年群体,再通过当地药企了解到修改药品说明书并不简单,最后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药品监管部门责令药企对药品说明书进行“适老化”改造。检察建议还提出,零售药店推出提供说明书放大版复印件、用法用量便签等便民措施。经过不懈努力,“改进版”药品说明书已经上市,受到老年人欢迎。这说明有关方面只要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就能收到应有的成效。

据悉,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正在积极推动让药品说明书的字迹“变大”,这让其他地方的老年群体充满期待。因为最高检一旦部署更多地方检察机关采取行动,“改进版”覆盖的版图就会扩大,如果最高检直接向国家药监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有望推动全国范围内的药企统一改进药品说明书字号。药品管理法规定“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但还需明

确字号或清晰的标准。

此外,药品说明书还需要多种改进。比如,应该将专业化表述改为“通俗化”。现行药品说明书的内容,都是用专业术语、专业用词来表述,只适合医师、药剂师使用,而普通患者特别是老年人“看不懂”,比如新闻中有老人就表示“字看不清也看不懂”,这也存在用药安全隐患。因为很多老年人自己购买非处方药后根据说明书服用,如果对表述理解有误,就有可能用错药。

再如,相同化学通用名不同厂家药品说明书存在差异性,也令人感到困惑,是否有必要规范,也值得思考。也就是说,改进药品说明书不能只限于字迹“变大”,而是要根据使用者的困惑和需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然后一并改进。这不仅能让患者明明白白消费,也能消除用药安全隐患。要推动药品说明书进行“大改”,需要检察机关、药监部门、药企共同努力。

推动药品说明书字迹“变大”,虽在连云港已有成功先例,但还需要有关方面倾听群众呼声,顺应民意,让药品说明书变成更具有人性化成分的“药品温暖书”。